

2017年乌鲁木齐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(沙区安监局)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项目基本情况。

2017年,根据《沙依巴克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》规定,对2016年度获得安全生产考核优秀、合格的单位发放安全生产奖励金。沙区财政拨款项目支出2150699款(安全生产奖励金)912465.46元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(一)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

2017年申请项目资金912465.46元,批复912465.46元。

(二)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

2017年申请项目资金912465.46元全部到位,用于对2016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获得优秀、合格的单位进行奖励。

(三)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沙区安监局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,专款专用,专项核算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(一)项目管理情况。

沙区安监局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,专款专用,用于对2016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获得优秀、合格的单位进行

奖励，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。

（二）项目监管情况。

从资金使用情况看，资金到位率为 100%，专项资金保障到位；专项资金均用于维稳补充，专款专用率为 100%；资金使用合规。

四、项目效果情况。

为了完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措施，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基础，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，有效控制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根据《沙依巴克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安全生产奖励金到位以来，在我局得到了有效使用，按照考核结果，对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为优秀和合格的单位进行了奖励金发放，为更好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。

（一）评价结论。

按照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细则，沙区安监局及时分析、汇总日常考核、年终考核和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情况，组织开展日常考核、年终考核，形成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等次，经请示区政府同意后，对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为优秀和合格的单位进行了奖励金发放，鼓励了先进，鞭策了后进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

专项资金来源渠道少。安全生产奖励金主要靠财政拨款

支持，财政困难，工作经费不足等原因，造成奖励金不能及时在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时到位。

（三）相关建议。

进一步修订加大安全生产的宣传力度，完善《沙依巴克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办法》，细化考核内容，拉开奖励等次。

沙区安监局

2018年8月10日